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277,333,3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6%）的股东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信锦濛”）计划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6,518,8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聚信锦濛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股东聚信锦濛持有公司股份 277,333,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聚信锦濛	不超过 46,518,854 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	竞价交易减持	2022/8/12~ 2023/2/12	按市场价格	重大资产重组获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聚信锦濛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聚信锦濛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聚信锦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聚信锦濛《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